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 <b>中国证监会核准</b> 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采用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 <b>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b> 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在内的不超过35家特定对象。除吉林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除吉林能投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b>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b>，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p> <p>其中，吉林能投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34%。截至预案出具日，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94,867.08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34.00%。</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p>	<p>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在内的不超过35家特定对象。除吉林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除吉林能投外，其他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b>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b>，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p> <p>其中，吉林能投认购不低于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票总额的34%。截至预案出具日，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94,867.08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34.00%。</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票。</p>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b>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b>，按照<b>中国证监会</b>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p> <p>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能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b>股份认购协议</b>，吉林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吉林能投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p> <p>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p>	<p>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b>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b>，按照<b>中国证监会、深交所</b>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p> <p>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能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b>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b>，吉林能投不参与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吉林能投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p> <p>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p>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37,062,452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37,062,452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限售期	吉林能投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吉林能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